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

13位ISBN编号：9787300064345

10位ISBN编号：7300064345

出版时间：2007-5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曾宪义，赵秉志主

页数：379

字数：73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

内容概要

纵观近七年法律硕士全国联考，在业务课考试中，与法条相关的试题一直占很高的比例。因此，对法条的理解显得尤为重要。

本书按照《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的要求和顺序，将法律硕士联考中的核心法条列举出来，先从正面进行释解分析，然后从反面找出相关易混淆、易出错的内容，并指出各种出题思路。同时，还依据核心法条，列举了历年真题范例，提供了相关试题练习。

本书除了对刑法学、民法学、宪法学的重要核心法条进行释解以外，还对中国法制史经典古文进行了分析释解。

同时，对综合课中法理学的论述题予以总结概括，将经典论述题进行分析释解，给出答题要点。这无疑十分有助于考生全面复习法律硕士联考业务课。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

作者简介

曾宪义教授，男，1936年生，法律史专业博士学位主持人和博士生导师。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名誉院长，法律史博士学位点建立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法学家》杂志社社长兼主编。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兼中国人民大学台湾法律问题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港澳法律研究与交流中心主任、中日法律文化研究与交流中心中方主任。

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委员，中国博士后管委会法学与教育学专家组召集人，中国法律史学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

研究方向：中国法律史、比较法律文化、台湾法。

主要学术成果：《新编中国法律史》、《中国法律制度研究史通览》、《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通览》、《中国传统法律制度研究史通览》、《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海峡两岸关系中的法律问题研究》等。

主要社会兼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法学会海峡两岸法律问题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兼法学分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副主任兼法学分会主任等。

。 韩大元，男，吉林人，1960年10月出生，朝鲜族。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长、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等。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刑法学 一、导论 二、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三、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四、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五、共同犯罪形态 六、单位犯罪 七、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八、量刑 九、刑罚执行制度 十、刑罚消灭制度 十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十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十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十四、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罪 十五、侵犯财产罪 十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十七、贪污贿赂罪 十八、渎职罪第二部分 民法学 一、民法概述 二、公民 三、法人 四、民事法律行为 五、代理 六、诉讼时效 七、所有权 八、共有和相邻关系 九、他物权 十、债权概述 十一、合同 十二、人身权 十三、知识产权 十四、婚姻家庭和继承 十五、民事责任第三部分 宪法学 一、宪法的特征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三、中国法律规范冲突的解决 四、中国的国体与政体 五、我国的经济制度与“三个文明”建设 六、我国的选举制度 七、爱国统一战线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八、行政区划制度 九、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十、特别行政区制度 十一、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十二、公民与国籍 十三、平等权 十四、政治权利和自由 十五、宗教信仰自由 十六、人身自由 十七、财产权 十八、社会经济文化权利 十九、外国人的权利保护 二十、中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二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十二、国务院 二十三、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二十四、国有领导人的任期附一 中国法制史经典古文释解附二 法理学经典论述题释解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刑法学 一、导论 核心法条 第3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释解分析 1.本条规定的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罪刑法定原则。

我国在制定1979年刑法时没有规定刑法的基本原则，1997年3月4日修订后的刑法在第3条、第4条、第5条明确规定了刑法的三大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含义：罪刑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即要求罪和刑必须是法律明确规定的，而不仅仅是看行为有什么样的社会危害后果以及社会危害后果是否严重。

关键要看该种行为构成犯罪有无法律的明文规定。

其基本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作出明确规定，不允许法官自由擅断。

具体要求表现为：禁止类推解释；排斥习惯法，即实行成文法；排斥绝对不定期刑，我国刑法确定的是相对确定法定刑主义；禁止事后法即禁止重法溯及既往，我国刑法在时间效力上实行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

（2）实定化，即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具体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实体性的规定。

（3）明确化，即刑法条文必须用清晰的文字表述确切的意思，不得含糊其辞或模棱两可。

3.表现：该原则在刑事立法中具体表现为：（1）《刑法》第13条明文规定了犯罪概念，为区分犯罪与非犯罪行为确立了总的标准；（2）《刑法》第14条至第18条明文规定了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为认定犯罪提供了一般的规格和标准；（3）刑法分则条文对每一具体的犯罪构成要件作了明确规定，为认定个罪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